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雰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712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478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78105A00_ATTCH1.pdf、04781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銓敘部書函，有關支（兼領）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特約兼任醫師或部分工時護理人員，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8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101599號書函轉銓敘部100年6月10日部退一字第1003383834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9年5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爰教育人員部分俟立法院審議結果再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1-07-06
15:40:23
文
章